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电梯）

证书编号：TSX B37003820220181

申请单位名称：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申请单位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

制造单位名称：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制造单位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西村

设备类别：　电梯主要部件　　设备品种：　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电梯曳引机　　产品型号：　MINI4

首次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2022AF1240　　本次核查报告编号：　/

经型式试验，确认该样品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的规定。
该样品符合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EN 81-20:202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 Part 20: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EN 81-50:202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 Part 50: Design rules, calculation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of lift components 标准相关规定。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型号：　MINI4

本证书适用的产品参数范围和配置见附表。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换证日期：/ 年 / 月 / 日

下次核查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前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梯检验站（深圳）

注：　1.申请单位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以及与型式试验样品质量安全性能的一致性；
2.本证书不适用于下次核查日期后制造出厂的部件产品。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附表（电梯）

证书编号	TSX B37003820220181		
设备品种	驱动主机		
产品名称	电梯曳引机	产品型号	MINI4
电动机额定功率	16.50 kW	驱动主机额定速度	5.00 m/s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整体结构型式	卧式、无减速装置、输出轮悬臂式、输出轴两点支撑
制动器数量、结构型式	两组电磁直推鼓式(块式)	电动机结构型式	三相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
制动器作用部位	曳引轮	减速装置型式	不适用
传动副接触面材料牌号	不适用	减速装置中心(锥)距、轴交角	不适用
输出轴中心线高度	280 mm		
电动机防爆型式	不适用	电动机防爆等级	不适用
制动器防爆型式	不适用	制动器防爆等级	不适用
覆盖情况	型号为 MINI4，电动机额定功率不大于 16.50kW，驱动主机额定速度不大于 5.00m/s 的电梯曳引机		

覆盖说明：

在电梯曳引机的驱动方式、整体结构型式（指外形结构，含输出轴支撑点数量）、减速装置的型式、中心（锥）距和轴交角标称值、传动副接触面材料牌号、无减速装置的主机输出轴中心线高度标称值、电动机的结构和型式(指直流或者交流、单相或者三相、同步或者异步、永磁或者励磁、内转子或者外转子等主要配置)、制动器的数量、结构型式、作用部位、电动机/制动器适用的防爆型式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按试验样机电动机额定功率、驱动主机额定速度以及防爆等级向下覆盖。

电梯额定速度依据如下公式确定：

电梯额定速度＝驱动主机额定速度÷悬挂比

其他说明：

1.文件识别号：XPSQ2022100027AZNZS；

2.此证书不适用于斜行电梯。